# 城市數位韌性服務 需求規格書

# 目 錄

壹	、城市數位韌性服務應用服務推動緣起	. 1
	一、推動背景	1
	二、推動策略	
貮	、計畫目標與審查重點	2
	一、計畫目標	2
	二、應用服務需求重點	3
參	、商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事項	6
	一、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	
		6
肆	一、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	6 6
肆	一、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	6 6

# 壹、城市數位韌性服務應用服務推動緣起

#### 一、推動背景

伴隨全球城市都市化、高齡化、糧食浪費、氣候變遷等大環境影響下,民眾生活型態、城市治理與企業運營方式都發生劇烈轉變,而政府解決在地民生安全、公共利益等治理問題,所需考慮的決策因子隨環境變化越發複雜。因此,近年來業者積極運用 5G、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大數據分析、雲端平台...等科技,投入發展如城市影像 AI分析治理、環保監測、事故災害預防救援、城市數據資訊整合等數位韌性治理應用服務,不僅讓市民生活更便利與安全,更讓城市公共服務效率提升,打造數位韌性安全治理幸福城市。

爰此,為打造安全、高效的決策治理環境,本期(112-113年)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鼓勵業者投入的智慧城市數位韌性治理 服務淬鍊,係指運用數據與 AI、物聯網等智慧化技術,投入應用於 公共服務管理,期望能有效提升政府決策治理效率,實現城市服務 數據規格化,並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發展創新便民應用,如:災害資 訊數位化與跨單位數據串接、公共安全應用、環保與公衛等解決方 案,加速安全、高效、低污染的永續韌性城市發展願景。

#### 二、推動策略

- (一)滿足跨領域需求:從解決不同領域的在地需求出發(如環保、警政、防災救援、便民服務等),支持跨領域、社會發展、公共利益相關的治理公共服務或數據應用,透過實地淬煉驗證服務模式可行性,以解決民眾端或政府端所面臨的痛點。
- (二)鼓勵跨區域與跨產業合作:業者得依地方(或區域)服務發展策略,跨業者結盟籌組營運團隊,透過城市數據蒐集與監測、跨單位公共服務數據串接,發展以資料為核心之數位管理或創新民生應用,打造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數據加值應用之友善環境。
- (三)服務試煉與輸出:針對不同場域及議題特性進行淬煉,發展民眾有感,且地方政府具迫切需求的韌性城市智慧應用公共服務,並尋求國際合作與輸出機會,建立韌性城市數位治理創新生態系、爭取新商機。

# 貳、計畫目標與審查重點

#### 一、計畫目標

#### (一)鼓勵跨域整合,發展城市數據公益服務

鼓勵思考如何以資料應用為核心,協助城市數據蒐集與監測,讓公共服務資料規格化,實現跨垂直領域及公私協力的數據應用模式,並創建支援跨區域互通互聯的便民服務,例如但不限於公共服務資料規格化、便民服務跨區域互聯互通、城市影像 AI 分析治理、剩食分配管理、環境永續等公共服務,強化城市數位管理效率或公益創新應用效益,加速新興生態系之發展。

業者規劃數位韌性治理服務解決方案,應能滿足數位包容、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,且業者所提出的服務模式,應 需具備服務永續性與擴散規劃,以利試點成功後可逐步擴散至 其他地區(或場域),強調民眾有感、改善政府迫切公共需求之 數據公共利益應用,以達到由社會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之效益。

## (二)解決在地問題,發展韌性城市智慧應用

配合地方政府或民眾面臨的治理與安全痛點,鼓勵業者規劃並提出解決該問題的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構想,結合新興科技發展事故災難預防、減災或災後重建等公共利益相關服務,加速公共服務數位化,並透過地方政府或試驗場域之管理單位進行溝通,實際投入公共治理服務體系場域試驗,累積我國業者在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的實戰經驗,同時提升城市災變復原韌性力,強化韌性城市布建與災害管理決策治理優化,使城市可持續發展。

業者規劃之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解決方案,應滿足數位 包容、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,且該解決方案之服務模式, 應具備服務永續性與擴散規劃,以利試點成功後可逐步擴散至 其他場域,或與國際策略夥伴合作,爭取城市數位韌性治理解 決方案海外市場商機。

#### 二、應用服務需求重點

#### (一)應用服務需求

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應用服務之提案需求與範圍,應以民眾有感、地方政府具迫切需求之公共服務為主,如:城市數據公益服務、韌性城市智慧應用、社會公益創新應用,及其他具數位韌性治理發展潛力、且可提升社會發展價值之應用;本項應用服務,鼓勵業者發展跨區域(跨縣市)的公共服務解決方案,以擴大受惠民眾規模,彰顯服務成效。

上述基於永續營運服務模式之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應用,以公共治理服務體系場域為試驗基地,於滿足數位包容、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的前提下,發展如:跨域/跨單位數據串接、城市資訊整合平台、事故災害預防與救援,或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發展等服務,期望透過資料蒐集、整合與分析,與智慧化技術運用,運用科技賦能帶動城市、產業、民眾三方轉型升級。

#### (二)計書期程

廠商提案之執行期間,最短不得低於 6 個月,最長不得晚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結案。

#### (三)提案類型

本次徵案係由廠商先行選擇提案類型(服務驗證型或服務 優化型),並自行洽商地方政府或場域管理者,提出服務落地 實證規劃、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(含自籌款及補助款);以下 為各提案類型說明:

- 1. 服務驗證型:廠商投入發展新型態、跨領域的智慧應用解決方案,並完成服務實地驗證(PoS)與商業模式驗證(PoB)。
- 2. 服務優化型:廠商優化既有服務模式,包括但不限於添加新功能、運用新技術提升服務效能,並需完成商業模式驗證(PoB)、服務規模擴散(跨縣市擴散)及永續營運規劃(含財務規劃)。

提案廠商依據實際需求擇一選定後,須依據所提之構想, 說明待解決議題、計畫整體執行規劃、所需軟體技術或硬體設 備成熟度、及應用服務創新性等重點,詳述整體規劃內容。最終將由專業審查委員依據整體提案規劃之合理性(如技術成熟度、商業模式、經費等),提供綜合性審查意見與結論。

#### (四)審查重點

- 1. 計畫整體規劃(40%)
- 1-1. 計畫整體可行性規劃

提案應提供明確計畫目標與整體構想,並說明具可行的 計畫時程、實施方式、查核指標,且需擬定具合理性之資源 分配與經費預算規劃,此外,需具體說明委託研究及無形資 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,並確保服務資訊安 全規劃符合城鄉計畫補助標準規範。

#### 1-2 計畫整體需具備創新性

提案廠商所提之解決方案服務情境與營運模式需具備 創新性與可操作性,確保民眾有感服務落實,與促進創新服 務應用之發展。

#### 1-3 服務資訊安全規劃合乎規範

配合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所推展之各項服務應用,廠商提案須具備資訊安全防護之具體措施,並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公告之「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(地方試煉暨國際合作)申請須知」,遵守「附件柒、資訊安全要求」。

#### 2 服務場域試煉(30%)

#### 2-1 服務試驗合理性

為確保地方試煉可順利落實,並能確實惠及目標族群, 提案時需提供具體服務試煉內容,以及該內容預計觸及的目標族群,並依此挑選合理的試驗場域。

#### 2-2 國內營運規劃完整性

為確保在地試驗可順利落實,針對國內試驗所觸及之產品、財務、行銷、通路、與縣市合作等方式,均應於提案時

完成規劃,確保國內營運具備可行性。

#### 2-3 爭取地方政府支持度

提案所聚焦之議題,應為地方政府所迫切關注之共通議題,需考慮地方政府支持度,包含支持公函、行政協處措施、編列維運預算...等,以利執行在地試驗時,可與地方政府共同解決在地問題。

#### 2-4 試煉場域擴散與回饋措施規劃

為確保在地試驗之地方效益,提案需具備地方迫切性, 且可惠及其他縣市。因此,提案之試驗場域規模(或數量), 需至少跨2個縣市,並規劃對試煉場域(或縣市)的回饋措 施,滿足數位包容、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。

#### 3 執行成效與永續性(20%)

#### 3-1 試煉前後預計效益變化

應說明提案執行前與執行後,對產業或試煉場域(縣市)帶來的改變性之對照比較差異。

# 3-2 服務延續性規劃

為確保提案服務於試煉期結束後,仍具備延續性,應擬 定服務市場化或服務永續營運策略,確保其中長期營運模式 可行,並規劃相關服務擴散路徑等。

## 3-3 預期社會發展貢獻性

為滿足數位包容、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之實踐,提 案除需考慮對地方痛點改善效益外,應就其提升社會價值之 效益提出說明。例如但不限於:提升民眾便利程度、滿意度、 產業數位轉型、對偏鄉或弱勢族群的協助...等。

# 3-4 海外市場拓展規劃與預期成效

針對有意輸出國際之提案廠商,應擬定國際輸出計畫, 如產品策略、財務規劃、行銷通路等,規劃整案輸出至具潛 力海外市場,並擬定預期成效,如簽訂合作意向書、取得訂 單、於當地成立合資企業等。

#### 3-5 量化效益指標與影響性

為確保執行成效可衡量性,構想服務之預期成效計算, 應以量化效益指標為佐證,例如可提供帶動就業人數、公司 營收成長、帶動投資或產值...等量化效益數據。

#### 4 執行團隊實績(10%)

#### 4-1. 計畫團隊(含合作單位)過往推動實績

為確保提案可順利推動,提案團隊應檢附參與計畫之團隊與合作單位,以及過往相關推動經歷等資訊。

#### 4-2. 計畫人力分工

為確保計畫可順利推動,應檢附提案團隊與合作單位間 的分工規劃,包括如何與合作單位進行溝通整合,以及人員 參與程度等,確保計畫分工合理與適配性。

#### 4-3. 簡報與詢答的妥適性

針對提案之整體內容,提案廠商於報告審核簡報及回覆 審查委員詢答時,應確保內容與回答方式妥適性。

# 參、商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事項

# 一、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

為加速廠商發展更多樣化的智慧城鄉創新應用服務模式,如廠商於前期規劃或在地實證階段,有法規鬆綁、調適、解釋需求,或有地方政府場域開放、行政協處等需求,可明確於提案計畫書中提出建議或解決方式,以利公部門協助評估服務營運之可行性。

# 二、政府開放資料與基礎設施協助需求

政府將扮演資料開放者與創新育成者的角色,協助廠商發展多樣化的創新商業模式,惟業者如需取得各應用領域的公部門開放資料或統合資訊,應自行向權責機構提出申請,並配合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或符合各項法規要求。

# 肆、預期效益

#### 一、直接效益

- (一)促進產業或試煉場域(縣市)的改變,量化指標或質化描述應明確說明分年度及短中長期成果,並說明執行前後之差異對照(Before/After),以彰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之實質成果。
- (二)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性與影響性,如鼓勵民眾與新創參與、提升 民眾生活便利性等。
- (三)投入智慧城鄉服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,或建立創新服務數位生 態系帶動的產業加速轉型。

#### 二、衍生效益

- (一)解決方案擴散至其他應用場域,及拓展海外市場實績。
- (二)其他計畫執行效益,如:促進產學合作、業者直接或間接投資 (含技術、服務、產品等)。